

< 提供市政服務（重組）條例草案 >

意見

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預算取消兩個市政局一事，本協會有下列意見：

1. 民選議會，代表性高

現行兩個臨時市政局內議員，絕大部份由市民選出，代表性很高，取消兩個市政局，等於堵塞市民聲音；

2. 酒牌局架構，甚具成效

現行批發酒牌，是由兩個臨時市政局內之酒牌局負責，而酒牌局成立架構內，均包括有市政局議員，市民若對酒牌有任何意見，如諮詢、上訴等，均可向市政局議員作出反映，而酒牌局內之市政局議員亦包含民選議員，能充份表現出公平及民主的氣色。

3. 一局一署，最為理想

本協會贊成將兩個臨時市政局簡化為一個市政局，除可減少資源浪費外，同時亦可保留現時之民選市政局的優點，而酒牌局亦可一併負責全港所有酒牌之批發，集中

資源運用。而兩個市政總署亦可改革為一個市政署，負責全港市政服務，可免除有「各施各法」的不公平現象出現，同時亦可減少官僚制度的低效率表現。

綜合各項因素，本協會贊成將現行市政局改革為「一局一署」。